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進興鐵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進興

抗　告　人　育興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李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

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原裁定所示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及受款人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前手債權尚存疑義，且擬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於113年12月19日為付款之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票卷第9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名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。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前手債權尚有疑義，並擬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云云（見本院抗字卷第15頁），惟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是抗告人上開所述之事項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